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關於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3. 重選退任董事	7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8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6. 股東週年大會	11
7. 責任聲明	11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9. 推薦意見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	18
附錄三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註銷因股份合併（如適用）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及建議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90港元為限）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屆滿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執行董事：

施 華先生 (主席)

施 俊先生 (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黎振宇先生

林柏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215室

敬啟者：

關於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包括（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董事相信，更新該等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第4項決議案），致使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b) 授出購回授權（第5項決議案），致使董事獲授權於聯交所購買面額總額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授出擴大授權（第6項決議案），致使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下列三者中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c)當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待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7,405,452,600股計算，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最多1,481,090,520股現有股份。

董事會函件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7,405,452,600股計算，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740,545,260股現有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建議股本重組，其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7,405,452,600股已發行股份，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740,545,260股新股份，而受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所規限之股份數目將分別為148,109,052股新股份及74,054,526股新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股本重組之公佈。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黎振宇先生及林柏森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應輪席退任，以使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之董事應包括任何擬告退惟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之董事須為該等自上次獲選或獲委任後在任最久並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但因此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至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接受股東於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任何其他因此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王宏階先生、陳冠勇先生及黎振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王宏階先生及陳冠勇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黎振宇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將不願膺選連任，且彼將自董事會退任，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建議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黎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1條、第3.21條及第3.23條，於黎先生退任之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盡最大努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

王宏階先生及陳冠勇先生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即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後第十週年）屆滿。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自此，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總數限額已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更新。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956,222,26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56,222,260股股份，及(ii)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為334,862,260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約4.52%）。

董事會函件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屆滿後，概不可據此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現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其提供激勵及獎勵。新購股權計劃將允許董事會保留以購股權取代現金獎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靈活性，從而激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以可提升股份價值之方式作出貢獻，並同時為本集團保存現金及流動資金。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現有購股權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重大分別。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之14日期間內，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215室）可供查閱。概無董事獲委任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於提呈購股權時於要約函件中指出，承授人毋須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亦無任何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董事會確認，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所有條款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可能予以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7,405,452,6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採納日期概無變動，於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將為740,545,260股現有股份（於股本重組完成後，股份數目將為74,054,526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405,452,600股股份之基準，上市規則第17.03(3)條項下之30%計劃限額允許之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2,221,635,780股股份。因此，假設概無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以認購334,862,26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約4.52%）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即使新購股權（即以認購最多740,545,260股股份之購股權）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將悉數用於授出購股權，惟所有有關購股權將涉及之股份總數將於30%計劃限額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以於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按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之假設對所有購股權進行估值為不適當，原因為若干對估值而言屬重大之因素無法予以釐定。有關因素包括規限購股權之行使期及條件（如表現目標（如有））。因此，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作出之任何購股權估值將不具意義，惟將誤導股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anxianyuanchina.com>)刊發。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關於上述事項之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有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等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而由該公司進行之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7,405,452,6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740,545,26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擬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於完成股本重組後，受購回授權規限之股份數目將為74,054,526股新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股本重組之公佈。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於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4.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須由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

百慕達法例規定，公司購回股份所支付之資金，僅可以就有關股份繳足股本或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自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分派或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5. 購回之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比較，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狀況（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進行任何購回。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無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授出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上述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確認，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實體／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之 身份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 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
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	1,8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24.31%	27.01%	1
施華先生	221,780,000	實益擁有人	2.99%	3.33%	
	1,80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1%	27.01%	1
鄧祖林	446,440,000	實益擁有人	6.03%	6.70%	
黃位春	4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5.40%	6.00%	

附註：

- 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施華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持有之1,8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日期止期間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股東之權益將增至約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百分比，而有關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就此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該等增加之後果，或因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因此，董事現時無意於購回任何股份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之情況下則購回任何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七月	0.065	0.051
二零一七年八月	0.120	0.056
二零一七年九月	0.126	0.098
二零一七年十月	0.139	0.1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0.135	0.09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0.113	0.097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一月	0.104	0.075
二零一八年二月	0.084	0.062
二零一八年三月	0.073	0.058
二零一八年四月	0.072	0.048
二零一八年五月	0.064	0.048
二零一八年六月	0.070	0.043
二零一八年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69	0.050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附錄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及顧問；
「額外授出」	指	具下文第(d)分段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將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之期間；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或被視為已接受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下文第(f)分段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第(e)分段計算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提呈以供接納。

(c)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知悉有內幕消息後，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本公司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期限，

直至有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董事會不得向於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內身為董事之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d)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倘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額外授出**」）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額外授出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1%，則額外授出必須獨立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有關參與者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彼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上批准。

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有關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訂，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e) 股份價格

受限於購股權之股份之行使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告知各參與者之價格，且須至少為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f)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悉數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予計算在內。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批准日期已發行7,405,452,6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將等於74,054,526股股份，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10%。
- (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因悉數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者或已行使）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不予計算在內。就本第(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該等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分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之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目的，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之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g)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及表現目標

於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之期間內，可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者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者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者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為受益人之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者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i) 身故、退休及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參與者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參與者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倘一名參與者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之前根據其僱傭合約或因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而退休，則該等購股權將於其退休當日或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當日失效。

(j) 資本架構之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方式及／或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之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者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之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之基準則為參與者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者之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於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k)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者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其任何部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l)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就本公司與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參與者可於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通知所示行使全部或其任何部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者寄發通知，告知本分段所述之申請及其影響。

(m)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參與者可隨時（惟不得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其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之全數總認購價。本公司屆時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文所述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相關股份。

(n)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立即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
- (iii) 參與者身故一週年當日；
- (iv)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則該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者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解除有關僱傭或職務之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v)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當彼等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當日：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批准之較小退休年齡退休；
- (2) 董事會就本分段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3) 其受僱為僱員及／或董事之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4) 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傭合約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未能即時延長或續期；或
- (5) 除身故或第(iv)或(v)分段(1)至(4)項所述理由以外，董事會酌情釐定之任何理由；

(vi) 上文第(k)及(l)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惟倘於第(k)段之情況，於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及

(vii) 參與者違反第(h)段之任何條文當日。

(o)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不時修訂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為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p)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註銷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須由有關承授人以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之該等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限額以內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q)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批准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r) 修改及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內容，除(i)就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者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利之任何修改；(ii)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更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及(iii)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任何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之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惟新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或所授出之購股權必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改，均須先獲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有關修改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但就事先授出而於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其批准於有關終止後制定之首項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s)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i)合共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承授人、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行使價），該等詳情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上述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c)及(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包括第2.17條）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則本(r)段所載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之規定並不適用。

(t)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u)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之決定（除非計劃另有規定）將為終局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v) 新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任何購股權。

(w)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作出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資料。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兩名董事詳情如下：

王宏階先生，64歲，非執行董事

資格及經驗

王宏階先生（「王先生」），64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具有在職研究生學歷及高級經濟師職稱。王先生現為中國殯葬協會副會長兼殯儀服務工作委員會主任。王先生長期在上海市民政系統工作，曾有二十餘年擔任工廠廠長、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的經驗，曾擔任上海市民政工業總公司副總經理兼上海天陽電器實業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上海民政（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上海三智汽配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熟悉企業的經營與管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上海市殯葬服務中心，曾出任該中心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及主任等職，並曾長期兼任上海匯龍園副董事長和上海濱海古園董事長等職。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出任上海市殯葬行業協會會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卸任，在該崗位上任職近十三年，並於二零零七年出任中國殯葬協會地方協會協調委員會主任，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出任中國殯葬協會副會長兼殯儀服務工作委員會主任。王先生在中國內地殯葬業務有逾十年的豐富經驗，對內地的殯葬市場相當熟悉。

服務年期及酬金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並已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自本公司收取之薪酬約為130,000港元。彼之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董事袍金及酌情管理花紅。

關係

除上述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a)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個人於43,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資料須予披露及王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冠勇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格及經驗

陳冠勇先生（「陳先生」），59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美國上市公司特百惠 (Tupperware Brand Corporation) 擔任大中華區財務總監及於美國上市公司康寶萊 (Herbalife Ltd.) 擔任香港業務總經理。彼於管理、審計、財務、稅務和會計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服務年期及酬金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並已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自本公司收取之薪酬約為130,000港元。彼之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董事袍金及酌情管理花紅。

關係

除上述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a)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個人於5,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資料須予披露及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董事：
 - (a) 王宏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b) 陳冠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遵照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另行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可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聯交所或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數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註有「A」字樣之文件）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以此為條件下，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採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新購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
8.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2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盡快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之所述人士方有權就股份投票。
5. 就以上通告所載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之即時計劃。